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6〕43号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班主任 工作管理办法》等5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等5项规章制度印发给你们(详见印发明细)，望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等5项规章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印发明细：

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2.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心理辅导管理制度

3.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特困生学费缓缴办法
4.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5.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 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班主任是教学班级的直接领导者、组织者和教育者，是学院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骨干力量，也是学院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对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学院的培养目标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为了加强班主任队伍的管理，充分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实现班主任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班主任工作，指导和引导学生在德、智、体全面发展，配合和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学习、生活管理等工作。

（二）接受系党总支副书记和辅导员的业务指导、协调，参加班主任工作例会，组织召开班会和学生干部会议。负责班干部的选拔、培养和考核，制定班级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有针对性地开展适合学生特点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参加学生的政治学习活动和其他重要的集体活动，定期组织召开班会，指导开展班级团支部活动。

（四）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与学生开展谈心活动，认真填写谈话记录；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时掌握学生信息，掌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做好心理健康教育辅导。

（五）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和学风教育，经常与任课教师、学生沟通，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成绩；对学生的选课、考研予以及时指导，参与学生党建工作。

（六）指导学生的课余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和各项文体活动，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积极组织开展创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争先创优活动。

（七）协助辅导员建立规范的学生档案；协助搞好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工作；协助做好贫困学生界定工作、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管理、教育工作；协助做好欠费学生学费催缴工作；协助做好推荐报考研究生工作；协助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毕业生鉴定和文明离校工作。

（八）要做到“五个一”：每两周至少召开或参加一次班干部例会，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班会；每两周至少听课一节；每两周至少下宿舍一次；每学期上交工作总结一篇；并做好班级管理的记录工作。

###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学生工作，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政治理论水平，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五条 思想端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积极进取，为人师表，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第六条 班主任要求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第七条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工作能力。

### 第四章 班主任聘任

第八条 班主任选聘程序：

#### （一）班主任数量

每个班级配有专职或兼职班主任，兼职班主任最多同时管理三个班级。

#### （二）班主任产生程序

1. 自愿申请或部门推荐，各系所属班级的班主任选聘，原则上在本系老师中产生，人员不足可在其他部门补充。

2. 辅导员对申请或推荐名单进行初审，提出初步意见报系党总支副书记审核。

3. 系汇总拟聘用班主任名单报学生处审核。

4. 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九条 班主任任期

班主任任期一般要求满一届（即学生入学到毕业）。班主任因故离校一个月以上，需安排代理班主任。

## 第五章 班主任工作的考核

第十条 班主任工作的考核由系负责，由系党总支副书记牵头，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每学年进行一次。班主任考核结果资料报学生处，作为发放津贴、评优、续聘、年度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班主任考核从各个角度进行全方位评价，考核主体包括系领导、辅导员、同级、本人和所带班级学生。考核内容包括班主任工作态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班级日常管理、学生评价、工作绩效、特色工作、工作手册检查等七个方面，充分听取班主任所带班级学生意见。

班主任年度考核总得分=20%×系领导评价平均分+20%×辅导员评价平均分+50%×学生评价平均分+5%×同级评价平均分+5%×本人评价分。

第十二条 班主任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优秀比率为班主任人数的10%，考核不合格者视情况扣发班主任津贴。考核结果由学生处报人事处归入教师档案。

第十三条 班主任在任期内因工作不负责等原因造成班级工作混乱，或因本人思想道德品质不好等原因不宜再继续担任者，扣除班主任津贴，予以解聘。

## 第六章 班主任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班主任在任期间，享受班主任津贴。专职班主任不发放津贴，兼职班主任如同时管理超过三个班级，则按三个班级的标准发放津贴。

第十五条 学院设立班主任评优制度，每学年评选优秀班主任，并纳入学院表彰奖励体系。

## 第七章 其它

第十六条 班主任的通讯工具应经常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学院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修订。学院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学生心理辅导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根据《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试行）》《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大学生的心理特点，通过心理科学的各种手段和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大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指导，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帮助大学生处理好环境适应、自我管理、学习成才、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求职择业、人格发展和情绪调节等方面的矛盾和困惑，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德智体美能等方面全面发展。

##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院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配备专职人员作为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骨干，根据学生数量确定若干专职编制。

第四条 心理中心是学院组织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



询工作的业务机构，隶属学生处，由学生处负责管理，接受省教育厅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指导。

第五条 心理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与理念，引导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培养大学生的良好心理素质，提高大学生社会适应、面对竞争与承受挫折的能力。

2. 开展个体咨询与团体辅导工作，帮助大学生减轻心理压力，排解消除心理困惑和心理障碍，进行危机干预，预防和减少心理危机事件的出现。

3. 实施心理健康普查与心理测量工作，为学院开展有关学生工作提供客观资料和依据；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为学生认识自我、改善自我、发展自我提供服务；为学生了解个人能力、兴趣、人格、气质以及心理健康状况提供服务，为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团体辅导以及改进学院德育工作提供资料和依据。

4. 编印心理健康教育刊物和资料，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网页，建设和完善心理素质教育载体，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5. 为学院有关学生工作人员进行心理保健培训，建立和完善学院、系（部）和班级三级心理保健网络。

6. 进行大学生心理问题与心理健康教育的调查研究，为学院改进和加强德育工作提供信息、对策和建议。

7.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以及相关选修课和专题研讨，

传授心理调适知识和方法，引导和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学会自我心理调适。

### 第三章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服务规定

为使心理中心更有效地服务于学生和相关机构，促进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社会，特制定本规定。

#### （一）服务对象

第六条 本院全日制学生可以享受免费咨询。

第七条 心理中心接待咨询的主要对象范围是心理正常的学生。对于疑似精神障碍的学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三、第五十一条规定，心理中心只作出初步判断不进行咨询，并立即转介医疗机构。在医疗机构确认为精神障碍的学生，建议其在医疗机构内进行心理治疗。

#### （二）服务内容

第八条 心理中心对院内学生的服务内容包括：心理咨询、心理测试、心理健康课程和心理讲座。其中心理咨询包括个体咨询、团体咨询、电话咨询和网络咨询。

第九条 心理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如下方面的内容：

1. 发展咨询。即帮助心理比较健康、无明显心理冲突、能基本适应环境的学生更好地认识自我和开发潜能，提高学习和生活质量，以获得更完善的发展；

2. 适应咨询。即帮助心理比较健康、但在学习生活中存在

各种烦恼和心理矛盾的学生解除困扰，减轻压力，改善和提高适应能力；

3. 障碍咨询。即帮助心理不健康的学生克服障碍，缓解症状，恢复心理健康。

第十条 在个体咨询中，咨询者与来访者采取一对一的面谈关系，建立热情、诚恳的态度和相互的信任。

第十一条 在团体咨询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咨询员对多个来访者同时进行咨询。通过共同商讨、训练、引导，促使个体学习新的态度和行为。

第十二条 开设网络咨询，以QQ咨询为主要形式，辅以电子邮件咨询。

第十三条 心理中心开设心理测评，本院学生可到心理中心进行心理测评，了解自己的心理特征。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心理教研室，挂靠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每位学生在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五条 心理中心应就学院和学生共同关心的问题，开设心理健康专题讲座。

### （三）服务形式

第十六条 心理中心对院内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的形式包括：面谈咨询、网络咨询和电话咨询。进行面谈咨询的来访同

学可以前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预约。

#### （四）时间

第十七条 咨询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一般不对外开放。

第十八条 每次咨询时间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 （五）来访咨询程序

第十九条 来访咨询的程序为：阅读心理中心简介和工作制度、提前预约、填写来访咨询记录表格等基本信息、和咨询员见面进行初步面谈、进行心理测试（不是必要程序）、与来访者共商咨询方案。

第二十条 面谈预约可选择上门预约、电话预约两种方式。

第二十一条 来访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咨询时间和咨询员。

第二十二条 来访者选好咨询员后一般应坚持数次面谈以保证咨询效果。

第二十三条 来访者对咨询员不满意，可以向心理中心反映或要求更换咨询员。

#### （六）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心理中心主要提供心理咨询与保健服务，凡具有精神病或者严重的心理或行为变态者、或者并无心理不适而是具有其他意图的人士，心理中心概不接待。在心理中心的第一次

面谈中被初步判断为具有以上情况的来访者，心理中心将推荐其他适合于来访者的专业治疗机构。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专科医院诊断为心理异常的学生，如神经症、情感障碍、精神病、心理生理障碍等，一般情况下心理中心不接待其进行心理咨询，并建议其前往专科医院进行心理治疗。若学生本人强烈要求心理中心心理咨询师帮助其改善相关症状，心理中心第一时间将情况如实汇报给家长，并告知相应的责权利，在得到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心理中心将尽最大努力给予帮助，但心理中心不承诺具体的咨询效果。

第二十六条 来访者拥有对自己心理健康状况的知情权与选择咨询人员的权利，也有开始与结束咨询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心理中心承担在本中心咨询过程中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承担对来访者资料保密的责任，对于有自杀或攻击倾向等的来访者例外。

#### **第四章 对患严重精神障碍学生进行处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心理中心保护来访者的隐私权。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表现的学生可界定为有严重精神障碍的学生：被害妄想、钟情妄想、精神分裂症、偏执性精神障碍、躁狂症、严重的抑郁症、反社会型人格障碍、性变态、自杀行为、长期孤独自闭、遭受严重挫折和应激事件后出现反应性精神障碍等被专科医生认定为可能具有严重后果的精神疾病。

第三十条 精神分裂症等病人可能因为没有自制力而造成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对于有严重精神疾病的学生，一旦确认患病学生，所在系（部）应立即通知其家长，并协助配合家长将该生转介到我院认定的精神病专科医院等机构进行治疗，家长及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治疗。

第三十一条 经确认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学生，治疗的时间达1个月以上，或短期内无法控制精神病症状，医院认为该生暂时不适合在校学习，经心理中心评估确认，家长需为学生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精神病人的康复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良好的人际氛围，如经过治疗，精神病症状已经被控制并处于康复期时，需经认定的专科医院确认可以在校学习，并由心理中心进行心理评估，家长和学院双方商量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考虑让学生尝试复学。但家长和学生管理者要监督学生按规定服药，定期接受心理咨询，加强对当事人心理健康状况的动态监控。

第三十三条 对复学的患病学生，应由学生家长进行全程监护，并配合学院做好该生的心理健康维护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学院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修订。学院原有与本制度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 特困生学费缓缴办法

第一条 为了帮助我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奋发向上，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按国家任务招收的在籍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期如数缴纳学费者，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办理学费缓缴的手续。

第三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学费不能一次缴清者，可申请学费缓缴：

- （一）父母双亡，本人为孤儿，亲友无资助能力；
- （二）父母年老体弱，长期身患重病或身有残疾，丧失劳动能力，家庭又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
- （三）单亲家庭，城镇居民家庭月经济收入人均不足 300 元者；农户家中无成年劳动力且经济收入不稳定，难以维持基本生活；
- （四）父母双方均下岗，家庭收入低下；
- （五）家庭经济十分困难且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在高等院校就读全日制专业；
- （六）来自老、少、边、穷地区或灾区，家庭无固定经济来

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

（七）由于天灾人祸等突发事件，造成学费短期内无法凑齐；

第四条 凡申请学费缓缴的学生，应按下列程序办理申请手续：

（一）由本人申请并如实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特困生学费缓缴申请表》。

（二）出具家庭所在地的村（居）委会以及乡、县（区）级民政部门的有关证明，或父母工作单位证明及有关证件。

（三）由所在系辅导员、班主任全面调查了解情况，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上报学生处。

（四）对申请学费缓缴的学生，由学生处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核实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批准，由分管院领导研究审批。

（五）未缴清学费者在缓交申请未获批准前，不得参与院内任何评奖、推优与资助活动。

（六）申请缓缴学费者，应注明缓缴金额和最后缴款期限（每年12月20日前），最长不得超过一学期。若到期无正当理由仍未缴清学费者，由财务处发文公布欠费情况，将取消其报到注册资格。取消注册的学生，该学期考试成绩不予记入档案，导致学分未修满该学期总学分的四分之三，按退学处理。

第五条 新生入学时，学费原则上不允许办理缓缴手续。确



属家庭困难的，可提出 8000 元以内（含 8000 元）的学费缓缴申请，待入学后经学院全面调查了解其家庭经济状况及本人学习、表现情况后研究审批。申请学费缓缴的学生经批准后，方可办理报到注册。

第六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享受学费缓缴的资格并如数追缴缓缴的学费全额：

- （一）学习不努力、不刻苦，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 （二）平时生活不节俭、吸烟、酗酒或有大吃大喝现象者；
- （三）受院、系通报批评及处分者；
- （四）家庭因盖新房、婚丧嫁娶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者；
- （五）因父母不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重超生，造成经济困难者。

对弄虚作假者，除需在限定时间内缴齐费用外，还应视情况给予必要的处罚。

第七条 本办法自学院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学院原有与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 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军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依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参加军训的目的是提高学生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学生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使学生能够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后备兵，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生军训作为必修课纳入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完成，军训成绩合格者计两个学分。学生军训内容分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个部分。军事理论教学安排 36 学时，采取分班课堂教学或报告会的形式进行。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 14 天，主要采取在院内受训的方式进行。军训具体内容依据学院制定的军训方案执行。

第四条 因身体缺陷或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军训者，应由个人按学院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免训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教学部分不得免修。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院办、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宣传部、总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军训期间，参照部队编制成立军训团、营、连组织。

第七条 各系成立军训机构，由系党总支副书记担任领导，各系辅导员要作为指导员参与学生军训活动。

## 第三章 成绩考核及评定

第八条 军训成绩由军事技能训练成绩、军事理论成绩及军训期间的考勤组成，成绩按合格、不合格两个级别评定。

第九条 军训期间的军事技能训练由教官考核，军事理论教学由各连指导员考核，考勤由各连指导员负责。

第十条 军训考核成绩采用综合考核的形式，由军训教官和指导员按照统一要求评定成绩，由指导员汇总后按教务处要求登记成绩，并统一计入成绩档案。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其军训成绩不合格：

1. 不遵守纪律，军训期间无故缺席半天以上或迟到、早退累计达五次以上或临时病事假（离开军训场地）超过三天者；
2. 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造成恶劣影响者；
3. 未按要求完成训练任务者。

第十二条 军训成绩不合格者需参加补训，时间安排在第二

年新生军训进行，补训时间为新生军训期间的早上、晚上及周末，否则不能取得军训成绩。

第十三条 因各种原因参加训练确有困难者，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出具相关证明，经军训团审核通过后，可适当减轻训练程度，由指导员安排在训练场地做服务性工作，并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可视同参训对待。军训期间因病不能参加训练者，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军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事假。病假审批权限如下：

1. 1 节，由所在连队军训教官批准。

2. 半天，经所在连队军训教官同意，并由指导员审批。

3. 半天以上，经军训教官同意，并由指导员签字，报军训团批准。

特殊事假一律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军训指导员、教官同意，军训团审核通过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在训练期间因临时性、偶然性身体不适，短暂休息后继续训练者，不作请假处理。

#### 第四章 后勤保障

第十四条 学院每年安排专项军训经费，用于军训期间军训团教练费、工作人员加班费、伙食补助费及办公等费用开支。

第十五条 军训期间学生要统一着装，学生的服装费、伙食费等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军训期间，学院总务处应做好校园安全保障及医疗保障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学院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修订。学院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 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证明，必须妥善保管，严防丢失和损坏。

第二条 学生证在新生入学经体检合格准许注册发给，以后每学期开学时应由系（部）盖章注册方为有效。

第三条 学生证按下列规定发放：

1. 凡参加高考统一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批准录取，取得我院正式学籍的学生，发给学生证。

2. 获准参加旁听，插班进修的则由教务处发给进修证（或旁听证）。

3. 新生入学时，应向所在系（部）交半身一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照片后面，要写上姓名、系、班代号）。各系（部）到学生处领取学生证后填入学生个人信息，核准后交由学生处加盖学院钢印。各系（部）负责学生证注册、发放。

4. 学生证均应填写有效期限，毕业时不收回；如因各种原因提前离校者（退学、转学等）学生证应收回；因病休等原因延长学习年限的，应另外办理学生证换发手续。

第四条 遗失学生证应及时向系（部）报告，并用书面形式申请补发。申请表须经系（部）审核盖章后到学生处办理补发手

续，并交工本费 3 元。

第五条 学生证如有损坏或过期应换发的，须同时交回原证，收取换证工本费 3 元。

第六条 学生证不准涂改，伪造；不得转借他人。如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毕业生离校前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注销。

第八条 本办法自学院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学院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